

2023年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 户外 广告合同(大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户外广告媒体坐落地点及规格：

2、户外广告媒体形式：

3、户外广告媒体的数量：

甲方使用权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为期__。

1、广告发布费用为：__元整年（大写人民币：__），本合同费用共计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此费用包含媒体制作费、维护费、清洁费费用。

2、付款时间和方式

1. 本合同发布验收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__，即__；广告发布第五个月月底前支付总款的__%，即__；发布第11个月的月底前支付余款__。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2、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3、本合同约定的媒体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但是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其续约的意愿并与乙方签订续约合同。

4、广告客户媒体发布的工商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足额媒体费。

2、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广告位置，在与乙方的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将本合同中的广告位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媒体费损失。

3、合同期间，乙方应负责户外广告媒体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建、加建或遮挡户外广告媒体的任何部分。

5、乙方有义务负责媒体与需协调的各相关部门关系维护与协调。

6、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日常维护不善或者媒体损坏未及时维修等原因，造成广告发布中断，不能达到广告预期效果，给

甲方及客户造成损失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7、合同期内因广告媒体主结构（不包括画面）安装不稳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等因素给甲方或者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保证为媒体的唯一拥有方，拥有媒体所有权及相关法律权益。

1、本合同期内，因城市市政规划、建设、政府行为及政府主管部门新的规定出台，造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户外媒体广告不能进行时，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选择于乙方拥有的同等价值的广告位继续发布。

2、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退赔未执行的合同部分的款项，并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媒体费由双方按户外媒体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余部分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3日内退还甲方。

本合同自该广告媒体停止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媒体费用。

本合同当事人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媒体费用，或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付媒体并保证该媒体资源的正常使用，甲方应每日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

款违约金，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发布违约金。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对方有权要求赔偿，因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对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之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义务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且在收到对方通知后30日内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30%的违约金，及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市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租用乙方广告位并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一事，达成如下合约：

(详见广告位置草图)

广告牌宽高

甲方委托乙方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发布广告，自甲方广告正式发布(上画面)之日起计。

1、广告费指的是甲方使用乙方广告位并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而需向乙方缴纳的费用，包括广告发布费、场地租用费、保险、管理、电费及两次广告画面制作费。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广告费：

广告价格：(人民币万元整)

3、广告费的支付时间：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金额：；

年月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人民币(大写)元整金额：；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天内向乙方提供广告的样稿和喷绘文件盘，乙方按照甲方方案制作。

2、本合同签定后，广告画面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及喷

绘文件盘后

天内制作安装完毕并自安装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时间。

3、甲方应在上画面之后的第几天至第几天间，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甲方在本条所指的验收时间内未组织验收或虽组织验收但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1、乙方每月对广告牌进行例行检查，如广告牌发现有缺损，应立即维修，维修工程需于天内完成，如有任何维修工程而影响广告不能上画，维修占用的时间将顺延广告发布时间。

2、广告牌每天亮灯小时，从时分到时分(可根据季节调整亮灯时间)。

乙方负责办理就广告上画面而需由办理的对政府机关的各种报批手续。

1、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如造成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他因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广告画面安装完毕半年内如发现有严重褪色现象影响宣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画面，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广告画面，但需给乙方预留合理的制作画面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时间，乙方赠送甲方次广告画面，赠送完毕后甲方如需由乙方制作并更换画面，乙方按每平方元收取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每逾期一天，除支付合同约定的广告费外，甲方还应按每日

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甲、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广告费减去已支付的广告费之后再乘以百分之三十。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有影响发布效果(需提供影响发布效果的证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把已收取但广告尚未发布的时间段的广告费退回甲方，甲、乙双方应对此数额进行确认，自确认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该款退回甲方，如超期未退的，乙方应按双倍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广告制作完成并上画面的，迟延的时间应在约定的广告期后顺延。

5、如发现广告在合约期内晚上有不亮灯之情况，甲方无须缴纳不亮灯期间的广告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及供电部门检修而停电的除外。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有限乙方：市广告有限

公司(公章)公司(公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1) 合同工期从收到批文起25天内完成。

(2) 本工程工期由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附落、7度以上地震、特大暴雨)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合同包干总造价为：暂定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元

合计：:4,700.00元

(3)78×14.5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制作安装：:86.67元/
个

合计：:1,300.00元

(4)78×7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16个]制作安装：:250.00元/
个

合计： :29,000.00元

合计： :55,000.00元

(6)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减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合同造价。

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制作完工，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精度1400dpi达到设计效果；并经甲方及工程师检评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本工程由甲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并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社会监理；由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造价工程师)对项目在甲方授权下进行工料测量工作，并报甲方批准。

2.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征得甲方同意、授权情况下，可行使以下职权：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5)工程款支付经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6)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9)经甲方负责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工程师及甲方的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 办理所有的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工作，报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作为最终结算或付款的依据。

(11) 甲方同意、授权的其他职权。

(12) 甲方委派驻现场负责人：陆永晖

(13) 监理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肖浩权

(14) 工料测量顾问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蓝鑫

3. 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搭设，并需经工程师检查验收。

4. 对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监督检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6.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报批手续的相关资料，具体的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协助办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黄天良，负责本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

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或工程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上的先后顺序，满足甲方的施工

要求。

5. 乙方在开挖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有用的管线及国家保护文物。当遇到国家保护文物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6. 乙方应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一切施工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甲方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无条件地提供配合工作。

7.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工程款时，均须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8. 甲方或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拖后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进度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提供五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一份交甲方，一份交项目管理公司，一份交工料测量公司，两份留作施工使用。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包干。

在十级或十级风以下风力的前提下广告牌的相关画面保修壹年（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力除外）。

1. 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到50%时，付单项总价的30%进度款；

2.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0天内付至80%；

4. 每次工程付款须经工程师、工料测量师和甲方的签认。

1. 由于乙方责任，没有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工程造价的2%进行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的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关损失。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 当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决争议的方式为：

(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2) 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款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合同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合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协议，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四

乙方(广告主):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形式□led铁皮穿孔

二、广告位置:

三、广告规格□2.4x10m

四、广告期限: 自xx年11月至20xx年11月, 共计六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1、广告费: 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 单价: 300元/平方米, 共24平方米, 共计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元)。

2、广告费的支付: 第一期款: 签定合同后3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50%费用, 计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 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余款叁仟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15)天内，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4、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 4、本合同自签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银行： 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五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租用乙方广告位并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一事，达成如下合约：

一、广告地点

(详见广告位置草图)

二、广告尺寸及面积

广告牌宽_____高_____;

三、合约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广告，自甲方广告正式发布(上画面)之日起计。

四、广告费的支付

1、广告费指的是甲方使用乙方广告位并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而需向乙方缴纳的费用，包括广告发布费、场地租用费、_____、管理、电费及两次广告画面制作费。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广告费：

广告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整)

3、广告费的支付时间：

五、广告的制作及上画面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广告的样稿和喷绘文件盘，乙方按照甲方方案制作。

2、本合同签定后，广告画面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及喷绘文件盘后_____天内制作安装完毕并自安装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时间。

3、甲方应在上画面之后的第_____天至第_____天间，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甲方在本条所指的验收时间内未组织验收或虽组织验收但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维修检验

2、广告牌每天亮灯_____小时，从_____时_____分到_____时_____分(可根据季节调整亮灯时间)

七、其他

乙方负责办理就广告上画面而需由办理的对政府机关的各种报批手续。

八、因广告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1、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如造成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_____、肖像、广告词及其他因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九、广告画面的更换

1、广告画面安装完毕半年内如发现有严重褪色现象影响宣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画面，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广告画面，但需给乙方预留合理的制作画面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时间，乙方赠送甲方_____次广告画面，赠送完毕后甲方如需由乙方制作并更换画面，乙方按每平方_____元收取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每逾期一天，除支付合同约定的广告费外，甲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甲、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广告费减去已支付的广告费之后再乘以百分之三十。
-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有影响发布效果(需提供影响发布效果的证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把已收取但广告尚未发布的时间段的广告费退回甲方，甲、乙双方应对此数额进行确认，自确认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应将该款退回甲方，如超期未退的，乙方应按双倍予以赔偿。
-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广告制作完成并上画面的，迟延的时间应在约定的广告期后顺延。
- 5、如发现广告在合约期内晚上有不亮灯之情况，甲方无须缴纳不亮灯期间的广告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及供电部门检修而停电的除外。
-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_____委员会_____。

十二、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定于_____。

十三、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公司(公章)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公章)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六

广告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发布_____户外广告，发布期为_____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若甲方在合约到期前有续约的意向，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告之，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招商。

二、户外广告媒体形式、规格、地点等要求

4、交付时间：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样稿和mo盘；乙方需在收到样稿和mo盘后，_____天内向甲方递交喷绘小样，以便甲方确认。

7、质量要求：灯布喷绘清晰、颜色均匀无色差（至少保证一年不褪色）；画面拼接处平整、对齐，没有明显的画面拼接痕迹；有足够的亮度、整体亮度均匀。

8、乙方保证每天夜间亮灯_____小时。

三、广告采用甲方提供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四、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五、广告验收：甲方接乙方发布通知单后，甲方须在_____内对广告位进行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如广告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按合同条款二内所有条款要求），乙方须重新制作，若甲方未按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广告费用[rmb]_____元/年，此款项包括一年的广告发布费、画面制作费、电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费等。

七、甲方每年分_____期支付乙方广告费用，付款方式如下：

八、乙方负责广告的安全、养护和维修。一般故障的，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较重故障的，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如遇画面更换或发生故障等情况引发发布时间损失的，在合约

期满后，乙方同意照实顺延。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按《合同法》（经济合同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必须的文件和有效证明，乙方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各类审批手续。

十一、乙方不得在广告发布前擅自将甲方提请发布的广告内容告知与发布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十二、因广告牌脱落、损坏等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合同支付广告费用，除支付拖欠的广告费用外，并应支付乙方拖欠天数的违约金_____元/天计。

2、乙方遇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广告进行修复的，广告发布时间顺延，无法顺延的按延误时间抵扣退还甲方相应的发布费。

3、乙方承诺该户外广告除不可抗力的因素（遇市政动迁等政府干预或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广告发布）外，不存在拆除的可能性。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户外广告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已发布广告天数，按日结算，多退少补。

十四、甲方有权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十五、乙方需在每月的五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十六、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提

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应服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书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最优广告服务公司与公司遵循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户外广告的发布、维护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长春市人民大街吉林省建筑设计院楼顶广告牌
- 2、媒体形式：喷绘外打灯广告牌
- 3、媒体位置：长春市人民大街吉林省建筑设计院楼顶

媒体尺寸：长：12.5米+25米+12.5米 高：8米 广告发布面积400平方米

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甲方提供画面设计，设计样稿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负责制作、安装、发布。乙方只承担首次上画费用，若需多次更换画面，制作及安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1、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的制作文本和光盘。
- 2、甲方提供的画面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广告的发布。
- 4、乙方负责甲方发布期内的广告媒体的维修、维护，保证发布期内每日日落后平均亮灯4小时，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保证亮灯至午夜24：00；乙方保证画面的完整、清洁、效果美观，如出现故障，保证在48小时内修复，修复期间租期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广告正常发布，如政府拆迁、地震、风暴等，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尽快修复，广告租期顺延，如不能修复或发布，乙方将按未发布天数返回甲方已付费用。
- 5、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广告发布所需的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 6、如在广告发布及乙方安装画面过程中，广告牌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因广告画面坠落而损坏第三者物业致使第三者损失或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年，从xx年 5月20日起至xx年 5月20日止。

1、 媒体发布费用

媒体发布费 万元/年(人民币大写： 万圆整/年)。媒体发布费包括媒体拍卖费、城建收费、制作费、安装费、工商报批费、维护维修、清洁费、电增容费、电费、税费等，未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3、 甲方须按时支付媒体费用。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圆整;

2) 在该媒体广告上画前, 即在年月底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 万圆整。

3) 广告发布6个月后, 即年1月底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用人民币 万圆整, 至此付清全部媒体发布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 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因政府政策、法令, 或者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原因, 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 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 发生此情况时, 乙方只按实际发布天数收取媒体发布费, 退还甲方其余部分余款, 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1、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拥有与乙方继续租用本合同指定的广告媒体位置之优先权利, 并应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否则, 乙方有权另行签约第三方。

2、 甲、乙双方代表如有人事变动, 不影响本合同的连续有效性。

九、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止发布, 单方解除合同者视为违约方,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 不

得违反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同时合同履行方有权解除合同。